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博信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